鄂二师院行发〔2018〕53号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
关于印发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已经2018年9月30日学校第14次院长办公会修订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 1.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特殊情况记载表

 2.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特殊情况说明表

 3.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书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
2018年10月22日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 **第一条** 为严肃教学纪律，保证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及时有效地处理教学及教学管理环节中的各种事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教师、教辅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后勤保障人员违反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，影响教学正常秩序和教学质量，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  **第三条** 教学事故按类别分为课程教学事故、课程考核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三类；按事故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、重大教学事故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标准

 **第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为课程教学类一般教学事故：

 （一）在课堂教学中有有损教书育人的言行。

 （二）教师擅离课堂或上课迟到、早退5分钟及以上。

（三）未经学院教学办公室或教务处批准，随意调课或请人代课。

（四）上课时间打电话谈非课程内容或未将手机设置为静音状态，干扰上课秩序。

（五）阻挠教学督导员或由学校安排的其他管理人员听课。

（六）擅自将上课时间用于自习或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其他用途。

（七）上课没有教案或教学讲义，或在授课过程中有明显不备课现象。

 （八）擅自不按教学计划进度讲课，超前或滞后8学时以上。

 （九）教师和实验人员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指导学生实习、实验，致使学生实习、实验达不到教学相应要求。

 （十）作业不布置或布置了不批改达2／3以上。

 （十一）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未履行工作职责，或不合实际评定成绩达到所指导学生人数的1/3。

 （十二）其他干扰正常教学秩序，对教学造成较大影响的不良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视为课程教学类严重教学事故：

（一）教学过程中发表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思想内容不健康的言论。

 （二）教师酒后上课，或在课堂上辱骂、体罚学生，或不接受学生正确意见，打击报复，影响较大者。

（三）课前未认真备课，上课不负责任，教学效果差，80%以上的学生持否定意见。

（四）未经教务处批准，擅自变动或不执行教学计划，随意删减课程教学内容1/4以上。

 （五）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擅自停课、旷课及误课；迟到、提前下课10分钟以上。

 （六）无特殊原因，实验准备未完成或准备错误，致使实验无法进行或延迟超过20分钟以上。

 （七）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纵容学生互相抄袭，或不合实际评定成绩达到所指导学生人数的1/2。

（八）选用教材存在严重问题，达不到教学基本要求。

（九）其他干扰正常教学秩序，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的不良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视为课程教学类重大教学事故：

 （一）教学过程中发表违反宪法或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。

 （二）未按规定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，或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，在教学过程中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。

 （三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工作任务，严重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运转。

 （四）其他干扰正常教学秩序，对教学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不良行为。

 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为课程考核类一般教学事故：

 （一）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，迟到5分钟以内；或监考人员未按要求执行监考守则，如监考时擅离考场、看书报、看手机、批阅试卷、闲谈等行为，造成不良后果。

 （二）教师命题时试卷格式、版面不规范、试卷内容或参考答案有较多差错。

 （三）在阅卷、核分、填报学生成绩等工作中不认真，出现较多差错。

 （四）教师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整理、提交教学及考试相关档案资料，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成绩。

 （五）其他干扰正常教学秩序，对教学造成较大影响的不良行为。

 **第八条**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视为课程考核类严重教学事故：

 （一）教师没有及时命题而影响正常考试；或考前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。

 （二）考试命题内容和份量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，出现开考后30分钟内有1／2以上的学生交卷；或试题有严重错误，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。

 （三）擅自变更考试时间、地点或者考试安排，造成严重后果；因玩忽职守，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；擅自将试题、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；擅自泄露评卷、统分等应予以保密的情况。

（四）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，迟到5分钟及以上(以考试时间为准)；监考时擅离岗位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；监考中不负责任，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、提示；对学生违纪现象瞒报、未认真履行职责而造成所负责的考场出现作弊严重、出现雷同卷、考试资料损毁或考试设备不能正常工作。

（五）未经考核而给定学生成绩、出具虚假成绩及其它证明材料；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评定成绩；在评卷、统分工作中严重失职，造成明显错评、漏评或者总分差错；随意更改成绩，偷换、涂改考生答卷或原始资料；丢失考试成绩。

（六）监考老师或任课教师遗失学生试卷致使考试成绩无法确定。

（七）其他干扰正常教学秩序，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的不良行为。

 **第九条**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视为课程考核类重大教学事故：

（一）监考人员协同学生考试违规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（二）故意更改、伪造学生成绩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 （三）其他干扰正常教学秩序，对教学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不良行为。

 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为教学管理类一般教学事故：

 （一）报表和统计填写错误或漏报，造成不良后果。

 （二）排课、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或无教师到岗上课，且未能在接到报告15分钟内及时处理。

 （三）因特殊情况经教务处或学院批准调课后，管理人员未能及时通知学生和老师，致使空堂15分钟以上。

 （四）管理人员不按规定整理归档学生试卷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资料。

 （五）学院、系（教研室）不按规定时间和教学计划填报教材订购单；或因教材供应部门工作失误，造成开课两周后学生无课堂教材。

 （六）审查不认真、明显错发、漏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，造成不良后果。

 （七）因工作不负责任，未保障教学用电、用水和教学物品供应，造成不良后果。

 （八）其他干扰正常教学秩序，对教学造成较大影响的不良行为。

 **第十一条**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视为教学管理类严重教学事故：

 （一）在教学事故的检举过程中歪曲事实、无中生有、打击报复；或在教学事故的处理过程中故意包庇，不及时核实、处理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 （二）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教学管理部门要求的教学文件或教学材料，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。

 （三）丢失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籍档案等重要管理档案或试卷、毕业论文等重要教学档案。

 （四）未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，上课期间擅自抽调学生从事其它活动。

 （五）在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制作过程中出现错误，造成严重后果。

 （六）试卷命题、印制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有意泄露考题或擅自改写学生成绩，造成不良后果。

 （七）后勤保障部门或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，导致上课、实验、实习、考试等教学活动中断，严重影响教学进程。

 （八）其他干扰正常教学秩序，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的不良行为。

 **第十二条**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视为教学管理类重大教学事故：

 （一）不接受教学管理工作任务或旷工，严重影响教学管理工作正常运转。

 （二）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明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 （三）其他干扰正常教学秩序，对教学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不良行为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

 **第十三条** 教学事故的认定按如下程序进行：

 （一）事故被发现、检举后，由发现者或受理者填写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特殊情况记载表》（附件1）。责成当事人所在单位立即组织调查、核实，收集证明材料，填写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特殊情况说明表》（附件2），如实说明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，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，由教务处进行事故认定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 （二）教学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故意拖延或拒不填报的，相关管理部门可自行组织调查，进行事故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 （三）认定结果及处理意见，报校领导审定，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审定，重大教学事故由校长办公会审定。教务处向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反馈最终处理决定，单位对事故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。

 （四）人事处根据处理决定执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。

 （五）事故当事人对认定结果及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书》（附件3）30日内，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申诉处理的具体工作程序按学校申诉管理办法执行。

 **第十四条** 教学事故的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 （一）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的当事人，由所在单位在本单位内给予公开批评，扣发当事人绩效工资200～800元，年度考核等次不能确定为优秀。

 （二）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的当事人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行政警告处分并记入当事人业务档案。扣发当事人绩效工资800～1500元，取消事故当事人一年评聘高一级职称职务的资格，年度考核等次不能确定为优秀。

 （三）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的当事人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及记过或以上纪律处分，并记入当事人业务档案，或调离教学工作岗位直至开除。取消事故当事人两年评聘高一级职称职务的资格，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并根据绩效工资相关管理规定扣发当事人绩效工资。

 （四）对于一学期内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的当事人，第二次事故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。

（五）对于一学期内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的当事人，第二次事故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。

（六）对于一个学期内发生多起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，除追究直接当事人的责任，同时追究分管校领导和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，并扣发不少于一个月的责任绩效工资，所在单位在学校年度评优评先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七）以上扣发的绩效工资将在年度拨付的绩效工资总量中进行核减。

 **第十五条**  各类教学事故的处理权限如下：

 （一）对于一般教学事故，扣发当事人绩效工资，由人事处根据处理决定下达扣减绩效工资通知，由学院制表执行；给予公开批评处理，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执行。

 （二）对于严重教学事故，扣发当事人绩效工资，由人事处根据处理决定下达扣减绩效工资通知，由学院制表执行；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处理，由教务处执行；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并记入当事人业务档案，由人事处执行。

 （三）对于重大教学事故，扣发当事人绩效工资，由人事处根据处理决定下达扣减绩效工资通知，由学院制表执行；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处理，由教务处执行；给予记过或以上纪律处分并记入当事人业务档案，或调离教学工作岗位直至开除，由人事处执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 **第十六条** 适用范围和解释权如下：

 （一）本办法适用各级教学与管理活动。

（二）外聘教师发生教学事故，可参照以上条款，视事故的严重程度给予减发或扣发课酬，直至取消授课资格。

（三）当事人如为中国共产党党员，还须由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院教〔2012〕64号）同时废止。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不相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1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特殊情况记载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发生时间 |  | 发生地点 |  |
| 事由详情 |  |
| 记录人（签名） |  |

附件2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特殊情况说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发生时间 |  | 发生地点 |  |
| 事件情况说明 |  当事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事由性质 | 根据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初审认为可能（不）构成教学事故。 | 所在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
注: 此表一式三份，教务处、当事人及当事人所在单位分别存档。

附件3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书

 （单位） （姓名），

 （事由）。

根据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第 条第 项有关规定，认定该行为或事件构成 教学事故，决定按照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第 条第 项给予处理。

事故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务处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